

证券代码：834876

证券简称：傲拓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8月21日，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因主办券商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为募集资金用途中部分细节描述更加准确，现对原《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该修订不属于变更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要素，无需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其中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用途在原《股票发行方案》中概括描述为“全资子公司购置不动产”，为使该用途描述更加准确，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中上述概括性描述统一修改为“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原《股票发行方案》中该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内容不变，上述修改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1、《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一）发行目的”中：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全资子公司购置不动产。”

调整为：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

2、《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中：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00.00 万元，拟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

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全资子公司购置不动产。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主要用途	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实缴全资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	300.00	3.57%
2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6.90%
3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11.91%
4	全资子公司购置不动产	4,000.00	47.62%
	合计	8,400.00	100.00%

调整为：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00.00 万元，拟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主要用途	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实缴全资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	300.00	3.57%
2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6.90%
3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11.91%
4	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	4,000.00	47.62%
	合计	8,400.00	100.00%

3、《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之“2、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中：

“（4）全资子公司购置不动产

为优化战略布局，改善整体运营环境，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筹资投建独立办公楼。全资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由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签署联合拿地协议，并负责项目投建工作，项目计划总投资 1 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工程建设费用、税费等。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于项目投资建设。”

调整为：

“（4）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

为优化战略布局，改善整体运营环境，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筹资投建独立办公楼。全资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由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签署联合拿地协议，并负责项目投建工作，项目计划总投资1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工程建设费用、税费等。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4,000万元于项目投资建设。”

4、《股票发行方案》之“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分析”中：

“本次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8,4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财务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偿还银行贷款、购置不动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积极的意义。”

调整为：

“本次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8,4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财务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偿还银行贷款、**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因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中中介机构信息进行修改，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股票发行方案》之“五、中介机构信息”中：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6555103

项目经办人：陈丽君、唐金凤”

调整为：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6555103

项目负责人：孙惠”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